

渡发改发〔2025〕184号

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不良行为量化记分的行政处理决定书

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委在“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监理”招投标活动中查实，你公司在参加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时存在不良行为，现作出处理决定。

一、调查认定的事实

你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参与“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监理”投标，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。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，你公司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，属于《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

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之《投标人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》第5项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，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”规定之情形。

二、处理决定及依据

依据上述调查认定的事实，经研究，根据《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之《投标人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》第5项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，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，记2分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不良行为记2分，记分周期为12个月，时间从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算。

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9月22日

抄送：重庆建桥置业有限公司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9月22日印发